

ICS 11.220
B 41
备案号:24730—2008

S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0463—2008

SB/T 10463—2008

猪肺炎支原体检验方法

Methods for the detection of mycoplasmal pneumonia of swin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
行业标准
猪肺炎支原体检验方法
SB/T 10463—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08年9月第一版 2008年9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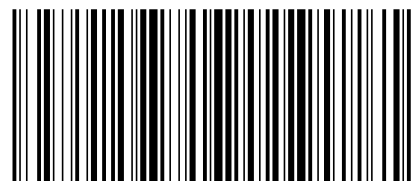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2-19130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SB/T 10463-2008

2008-07-03 发布

2008-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A. 4. 2. 6 醋酸铊

0.125 g/1 000 mL。

A. 4. 2. 7 3.5%NaHCO₃ 溶液

121 °C 30 min 灭菌。

A. 5 固体培养基

制法:将纯净琼脂按 2%溶于水解乳蛋白 Hank's 液中高压灭菌,除青霉素外,其他各成分预先放在 56 °C 中,待琼脂冷却至 56 °C 左右将各成分混合,倾注平板。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屠宰技术鉴定中心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志云、金社胜、郑志明。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试剂和培养基

A.1 姬姆萨染色液

A.1.1 成分

姬姆萨	0.6 g
甘油	50 mL
甲醇	50 mL

A.1.2 制法

姬姆萨染料 0.6 g 加于甘油 50 mL 中,55℃~60℃水浴加热 1.5 h~2 h 后,加甲醇 50 mL,静置 1 d 以上,过滤成姬姆萨染色原液,临染色前每毫升中性蒸馏水加原液一滴,即成姬姆萨染色液。

A.2 美蓝伊红染色液

A.2.1 成分

蒸馏水	75 mL	}混合溶液
美蓝	1 g	
蒸馏水	75 mL	}混合溶液
高锰酸钾	1.5 g	

A.2.2 制法

美蓝水溶液和高锰酸钾水溶液混合后,55℃~60℃水浴 30 min,过滤。

A.3 0.5%伊红酒精液

A.3.1 成分

伊红	0.5 g
无水乙醇	100 mL

A.3.2 制法

将 0.5 g 伊红置玛瑙乳钵中,边研磨边徐徐加入无水乙醇,使伊红完全溶解于无水乙醇中。

A.4 Goodwin 等氏复合液体培养基

A.4.1 成分

Hartley 氏消化汤 (a)	300 mL
无菌灭活猪血清 (b)	200 mL
灭活 0.5%水解乳蛋白 Hank's 液 (c)	500 mL
灭活酵母浸液 (d)	5 mL
青霉素	20 000 单位
醋酸铊	0.125 g/1 000 mL

A.4.2 制法

A.4.2.1 Hartley 氏消化汤

牛心 750 g 用均质器 8 000 r/min~10 000 r/min 均质 1 min,加蒸馏水 1 000 mL,水浴加热至 80℃时,加入 0.8%无水碳酸氢钠 1 250 mL,冷却至 45℃加入胰提取液 25 mL,(新鲜猪胰脏去脂肪切

猪肺炎支原体检验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猪支原体肺炎的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生猪屠宰过程中猪支原体肺炎的实验室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789.28—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染色法、培养基和试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猪支原体肺炎 *Mycoplasma pneumoniae* of swine

由猪肺炎支原体(*Mycoplasma hyopneumoniae*)感染引起猪的一种接触性传染病。以气喘和咳嗽、患猪长期生长缓慢发育不良、肺门淋巴结呈髓样肿胀,淋巴组织显著增生为特征。

4 设备和材料

4.1 过滤器:300 nm 孔径。

4.2 剪刀、镊子。

4.3 锥形瓶:1 000 mL。

4.4 均质器或灭菌乳钵。

4.5 注射器:1 mL(具 0.1 mL 刻度)、5 mL(具 0.1 mL 刻度)。

4.6 量筒:250 mL。

4.7 平皿:直径 90 mm。

4.8 试管:16 mm×160 mm。

4.9 吸管:10 mL(具 0.1 mL 刻度)。

4.10 滤纸、漏斗、纱布、棉花、玻璃棒、胶塞。

注:以上试验器材,在试验前应灭菌处理。

4.11 生化培养箱:36℃±1℃。

4.12 恒温水浴箱。

4.13 高压灭菌器。

4.14 厌氧罐:(厌氧培养箱)。

4.15 载玻片。

4.16 酒精灯。

4.17 电子天平:感量 0.1 g。

4.18 光学显微镜:物镜 10×~100×。

4.19 pH 试纸、接种环等。